

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徐欣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履职，积极出席会议、审慎审议议案、充分发挥专业与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徐欣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，会计学教授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、股东会 3 次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，亲自出席 6 次（现场 1 次、通讯 5 次），无缺席、委托出席情形；出席股东会 1 次。

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议案材料、充分沟通讨论、审慎发表意见，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本人认为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必要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.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

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6 次，本人应出席 3 次、亲自出席 3 次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内部审计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对于上述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，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。

2.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

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，本人应出席 1 次、亲自出席 1 次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对于上述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，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。

3.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

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，本人应出席 1 次、亲自出席 1 次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对于上述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，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。

4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6 次，本人应出席 4 次、亲自出席 4 次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持股 5% 以上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对于上述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，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独立意见，未对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，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，听取内审工作汇报、监督内控执行，就审计计划、重点事项、审计发现等充分交流，维护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，助力提升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水平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

1. 积极参与股东会，与中小股东沟通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、合规运作等关切问题。

2. 持续监督信息披露，督促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披露信息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3. 监督董事及高管履职，推动董事会决策科学、客观，坚决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会、现场调研、线上沟通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破产重整、财务状况、内控执行、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，累计现场工作约 5 日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、充分保障履职所需信息与条件，履职顺畅高效。

三、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任职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允、合理原则，决策程序合规，定价公允，信息披露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

（二）财务信息与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

任职期内，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监管要求，审议程序规范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内，公司变更 2025 年度年审机构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年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，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；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经审计委员会审议、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通过，程序合规；受聘机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与独立性，审计工作质量有保障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任免

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制度、行业水平与经营实际，审议程序合规；董事提名、高管聘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，不存在禁止任职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勤勉原则，依法依规全面履职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，持续深化对公司经营与治理的了解，强化专业监督、提升履职质效，积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守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行稳致远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徐 欣

2026 年 4 月 27 日